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由伊煤集團(作為獨家發起人)於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於2009年12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和李美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九。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八。

(B)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分為2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均已繳足，由伊煤集團持有)，以及166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B股(均已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案，(i)批准向當時現有股東按照每十股配發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及(ii)批准向當時現有股東按照每十股配發八股的基準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自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32百萬元，分為400百萬股內資股及332百萬股B股。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案，批准按當時現有股東持有每十股股份派發十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自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64百萬元，分為800百萬股內資股及664百萬股B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626,667,000元，包含800,000,000股內資股、664,000,000股B股及162,667,000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49.18%、40.82%及1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C) 有關全球發售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佔發行H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授予超額配售權；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章程(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政府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舉行的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將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事宜而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1日延長12個月。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的所有實體。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曾作出以下變動：

於2010年7月，伊泰准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7.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10百萬元。於2011年3月，伊泰准東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96百萬元。

於2010年9月，伊泰煤製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2011年9月，伊泰煤製油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2012年2月，伊泰呼准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60百萬元。

於2011年11月，伊泰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8.4百萬元。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3. 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5日	
經營期限：	1998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4日	
主要營業範圍：	建設准東鐵路、鐵路運輸及配套服務以及 維修服務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96,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496,000,000元	

2. 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0日	
經營期限：	1998年5月20日至2038年5月19日	
主要營業範圍：	分子化合物研發、技術轉讓及 化工產品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8,4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58,400,000元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80%
	伊泰集團	20%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7日	
經營期限：	2006年3月17日至2056年3月16日	
主要營業範圍：	生產及銷售煤化工產品(包括液化氣、 汽油、石腦油、煤油、柴油及焦油) 以及副產品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0元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52%
	京能熱電	24%
	山西粵電	24%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8日	
經營期限：	2007年9月18日至2013年4月29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和礦物加工及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80,000,000元	

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76.46%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21.56%
	呼和浩特鐵路局	1.98%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6日	
主要營業範圍：	建設及投資鐵路及配套設施、鐵路貨運、 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6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360,000,000元	

6.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0日	
經營期限：	2007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主要營業範圍：	陸路貨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 鄂爾多斯市伊泰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日	
主要營業範圍：	陸路貨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56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8,560,000元	

8.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51%
	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30%
	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9%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3日	
經營期限：	2008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儲存、運輸及銷售； 火車站台租賃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3,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23,000,000元	

9.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3日	
經營期限：	2009年9月3日至2039年9月2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批發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4日	
經營期限：	200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4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煤化工技術開發及諮詢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經營期限：	200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主要營業範圍：	合成氨、尿素、氮肥、含氮複合肥、含氮無機鹽、製冷劑及其他化工產品(不包括有害物質)的生產、儲存、經營、運輸及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2. 伊泰新疆准東能源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9日	
經營期限：	2010年8月9日至2030年8月8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及煤化工技術開發和諮詢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3. 准格爾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伊泰呼准	51%
	准格爾旗官牛棋貨物運輸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49%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0日	
經營期限：	2009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	
主要營業範圍：	貨物倉儲及卸載、鐵路運輸代理服務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4. 內蒙古伊泰准東金泰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51%
	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9%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經營期限：	2011年4月15日至2061年4月14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集運站經營、租賃及諮詢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2,800,000元	

15.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99,000,000美元	
承購股本	3,000,000美元	

16.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伊泰藥業	51%
	劉志科先生	39%
	馮文化先生	10%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經營期限：	2006年12月22日至2056年12月21日	
主要營業範圍：	研發用作醫療用途的新型小分子化合物、 技術轉讓與諮詢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7.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伊泰藥業	100%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5日	
經營期限：	2004年3月15日至2034年3月14日	
主要營業範圍：	一般業務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8. 內蒙古伊泰成品油銷售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伊泰煤製油	100%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8日	
經營期限：	2010年1月8日至2030年1月6日	
主要營業範圍：	潤滑油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9. 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3日	
經營期限：	2012年1月13日至2032年1月12日	
主要營業範圍：	加工及銷售礦產品，以及銷售煤化工產品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90%
	伊泰集團	10%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6日	
經營期限：	自2012年2月16日起	
主要營業範圍：	煤化工技術及煤炭技術諮詢服務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21.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90%
	伊泰集團	10%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經營期限：	2012年3月13日至2062年3月12日	
主要營業範圍：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4.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資產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與伊泰集團（作為許可方）於2012年5月29日就以名義代價每年人民幣1.0元授出伊泰集團若干商標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商標許可協議」；
- (c) 本公司與國投資產管理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國投資產管理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伊泰藥業4.1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d) 本公司與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伊泰准東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750,153元；

- (e)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f) 《香港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於2012年6月22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已同意最多100百萬美元的硬包銷承諾；
- (h)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9.7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i)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j)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k)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金陵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陵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l)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Lion Fund Rainbow No.1 Investment Mandate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ion Fund Rainbow No.1 Investment Mandat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包括相關佣金及徵費)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m)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及
- (n)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根據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載於「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若干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要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 申請人地點	註冊號碼	到期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183773	2013年9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183774	2013年8月27日
	伊泰集團	5	中國	3183775	2013年8月27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5848	2016年7月20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5868	2016年5月13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5869	2016年5月13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76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77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78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79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80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914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915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6008	2016年7月20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6010	2015年8月6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 申請人地點	註冊號碼	到期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6011	2015年8月6日
伊泰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6041	2016年5月13日
伊泰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6042	2016年5月13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5558253	2019年10月13日
	伊泰集團	3,4,5,25,43	香港	300563698AA	2016年1月11日
	伊泰集團	4	台灣	01225212	2016年8月31日
	伊泰集團	4	澳門	N/020711	2013年6月9日
	伊泰集團	4,5	印度	1412786	2016年1月9日
	伊泰集團	4	馬來西亞	06000924	2016年1月19日
	伊泰集團	4	韓國	Kipo601585	2014年12月2日
	伊泰集團	4	日本	4734673	2013年4月23日
	伊泰集團	4	日本	4734672	2013年4月23日
	伊泰集團	4	印尼	IDM000135162	2016年1月16日
	伊泰集團	4	菲律賓	4-2006-001736	2017年3月26日
	伊泰集團	4	泰國	TM262033	2016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yitaicoal.com	中國	本公司	2010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5.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份類別 ⁽⁴⁾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直接及間接權益總計
伊泰集團 ⁽²⁾內資股及B股	897,843,064	800,000,000	97,843,064	61.33%
伊泰投資 ⁽³⁾內資股及B股	897,843,064	0	897,843,064	61.33%
伊泰香港B股	97,843,064	97,843,064	0	6.69%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近兩個小數位。
- (2) 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持有本公司97,843,064股B股股份)的全部註冊資本，因此伊泰集團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所有97,843,064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伊泰投資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註冊資本，因此伊泰投資被視為於伊泰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897,843,0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1名個人代表僱員團體持有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
- (4)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各人士或實體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項投票的10%或以上股本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人士 (本公司除外)	該實體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伊泰煤製油	伊泰集團	20%
伊泰酸刺溝	京能熱電	24%
伊泰酸刺溝	山西粵電	24%
伊泰呼准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21.56%
伊泰鐵東	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30%
伊泰鐵東	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9%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劉志科	39%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馮文化	10%
准格爾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旗官牛輶貨物運輸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49%
准東金泰	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9%
伊泰新疆	伊泰集團	10%
伊泰伊犁礦業	伊泰集團	10%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	聯營公司	權益類型	佔聯營公司 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東海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¹⁾
劉春林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²⁾
葛耀勇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³⁾
張東升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⁴⁾
李文山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⁵⁾
康治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⁶⁾
張新榮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⁷⁾
呂貴良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31%
張明亮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12%
王三民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07%
姬志福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03%
韓占春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03%

(1) 張東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1.58%。

(2) 劉春林先生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83%。

(3) 葛耀勇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70%。

(4) 張東升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71%。

(5) 李文山先生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56%。

(6) 康治先生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36%。

(7) 張新榮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41%。

根據由31名人士及伊泰集團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連同31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伊泰投資的全部註冊資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有關該信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及「本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情況」。

C.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於2012年5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各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至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後結束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於屆滿後續期。

各監事已於2012年5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日期起至於監事會任期屆滿後結束)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於屆滿後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授予他們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十項下所披露者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止的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後者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本公司H股一經上市後。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伊泰集團或伊泰投資(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公司預期將擁有的股份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f)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發起人就全球發售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各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B.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自聲明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前期費用

本公司的前期費用估計約為2.6百萬港元。所有前期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E.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在上市時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日期或終止該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妥善的指引及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給予意見，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iv) 本公司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履行協議下職責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損失，或就本公司對協議條文的任何嚴重違反，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惟彌償將不適用於最終被判定因合規顧問蓄意違約、詐騙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行動或損失；
- (v)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倘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存在重大爭拗（於30天內未能解決），則本公司可終止聘任合規顧問；及
- (vi) 合規顧問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委聘。

F. 專家資歷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活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約翰T.博德公司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質評估師

G. 獨家發起人

伊煤集團為本公司的獨家發起人。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合資格人士報告刊發日期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在適用情況下)。

J.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K.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為授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本公司目前不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此預計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L.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所述的各個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並於當中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M. 外匯充足水平

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港元以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現金股息。就B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及以美元支付。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7. 重要物業

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概覽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於中國持有的重要物業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佔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的獲取方法 / 土地使用的權利到期日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納林廟村的三幅土地上的47幢建築物的66項構建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納林廟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265,984.80	16,386.34	出讓土地，最近的到期日為2059年6月3日	工業	2幢總建築面積為560.95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2項構建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293,796元。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納林廟村的45幢土地上的56項構建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納林廟煤礦二號井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351,677.80	26,570.21	出讓土地，最近的到期日為2052年8月30日	工業	11幢總建築面積為7,328.82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3項構建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3,815,100元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勿圖溝村的3幅土地上的41幢建築物及52項構建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宏景塔一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266,155.50	18,429.24	出讓土地，最近的到期日為2059年6月3日	工業	2幢總建築面積為79.3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4項構建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5,458,342元。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估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的獲取方法/土地使用的到期日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納林廟村的3幅土地上的29幢建築物及49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凱達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82,366.35	9,123.41	2幅出讓土地，均於2059年10月13日到期	工業	12幢總建築面積為5,955.83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及配套的4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目前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194,253,531元。	100%
							本公司已收到內蒙古國土資源廳2012年3月19日出具的函件，確認：(i)本公司不會因該等建設用地未批准而被處罰，或被責令退回該地塊或復該地塊的原狀，該等塊上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亦不會被沒收或強制拆除；(ii)截至該函件出具之日，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土地的使用權提出的任何申索，亦不會再受理除本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對該土地的任何申請。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佔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納林陶亥鎮2幢建築物及16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富華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32,595.86	4,091.98	2幅出讓土地，分別於2059年9月27日及2059年12月28日到期	工業	7幢總建築面積為1,275.97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3幢樓宇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5,398,108元。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薛家灣鎮唐公塔村2幅土地上的37幢建築物及24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陽灣溝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71,344.60	8,146.60	2幅出讓土地，分別於2059年6月3日及2059年10月9日到期	工業	4幢總建築面積為317.97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2項構築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2,567,185元。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2幅土地上的15幢建築物及53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曹羊公路的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2,340,146.66	4,308.87	2幅劃撥土地	交通	4幢總建築面積為262.44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日松鎮大路村3幅土地上的12幢建築物及57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西營子加油站的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51,296.60	4,067.37	出讓土地，最近的到期日為2053年6月	加油站／辦公室／住宅	2幢總建築面積為290.00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佔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土地使用權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康巴什新區1幅土地上的5幢建築物及19項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康巴什太陽能示範基地的配套設施	89,333.78	870.64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尚未取得該項目的土地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本集團擬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申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納林陶亥鎮沙圪台村1幅土地上的9幢建築物及3項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包神站的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4,982.37	1,656.89	出讓土地，於2059年9月27日到期	工業	無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新廟鄉的1幅土地上的5項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神山煤礦的配套設施	4,463.00	不適用	出讓土地，於2059年9月27日到期	工業	無	無	無	無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估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土地使用權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召鎮黃天棉上的11幢建築物及14幢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准格召選煤廠及加油站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1,201,683	9,425.06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獲得該項目的土地所有權證。本集團已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2012年3月19日發出的函件，確認(i)本集團不會因建設用地未批先建而被處罰，或被責令退回該地塊或回復該地塊的原狀，該地塊上的樓宇和其他設施將不會被沒收或強制拆除；(ii)截至該函件出具日期，內蒙古國土資源廳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土地的使用權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再受理除本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對該土地的任何申請。	無	無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及配套的4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目前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24,236,574元。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估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 / 土地估用權到期日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大路新區的1幅土地上的4幢建築物及12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公司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519,350.00	6,432.13	出讓土地，到期日為2056年9月20日	工業	無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1幢樓宇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81,087,700元。	80%
建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准格爾旗的87幢建築物及571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用作呼准鐵路線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4,914,264.00	22,349.34	劃撥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獲得該物業的土地所有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12月27日發出的回覆，國務院已批准該幅土地由呼准鐵路線使用，並轉為建設用地，而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無	無	無	76.46%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的13幅土地上的111幢建築物及459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	用作准東鐵路線一期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6,295,933.45	54,439.39	8幅劃撥土地，5幅出讓土地，最近到期日為2053年3月7日	交通 / 辦公室	無	無	無	1幢辦公樓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49,778,396元。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估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法 / 土地使用權的獲取方法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1幅准格爾旗的10幢土地上的10幢建築及1條鐵路線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	用作准東鐵路二期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设施	4,873,743.00	6,868.60	劃撥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獲得該物業的土地所有權證。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1月17日發出的回覆，國務院已批准該幅土地由伊泰准東鐵路線使用，並轉為建設用地，而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2幅土地上的47幢建築物及35項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公司	用作酸刺溝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设施	751,488.00	92,690.64	出讓土地，於2060年7月22日到期	工業	2幢總建築面積為5,546.20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52%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2幅土地上的6幢建築物及55項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公司	酸周鐵路線	729,931.74	3,620.64	一幅劃撥土地，一幅出讓土地，於2060年7月22日到期	鐵路	無	無	無	無	52%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佔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 / 土地使用權 / 土地取得日期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14幢建築物的27項建築	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530,165.60	10,552.85	出讓土地，到期日為2050年11月5日	工業	無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2幢建築物的19項建築及34項建築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227,258.00	7,503.92	出讓土地，到期日為2059年10月9日	工業	3幢總建築面積為3,467.66平方米的建築物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51%

附註：

- (1) 上述重要物業是指本集團煤炭及工業生產及鐵路線使用的物業。
- (2) 對於物業的產權負擔，本公司依賴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3) 上述重要物業概無涉及物業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除上文表格及/或附註另有披露外，本公司的重要物業概無：
 - a) 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
 - b) 用途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有所衝突；
 - c) 環境違規問題；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
 - e) 建築、翻新、裝修或發展計劃；
 - f) 出售或更改用途計劃；或
 - g) 被視為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物業作出物業知情評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信息。